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181016/SLQ/cj/cm/D5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海冠宇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授予事项，珠海冠宇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 公司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内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四)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 (一)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24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82 元/股。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四)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24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24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24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82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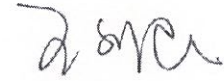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